

吉林：2007造价工程师考试6.18-6.29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3/2021_2022__E5_90_89_E6_9E_97_EF_BC_9A2_c56_233230.htm 2007年造价师考试网络远程辅导方案吉人字[2007]64号关于2007年度全国造价工程师职（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人事局，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驻省中直单位人事（干部）处：根据国家人事部和有关部委文件精神，为做好2007年度全国造价工程师、房地产经纪人员、房地产估价师、二级建造师、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执）业资格和统计、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报名时间、地点及办法（一）报名时间 考试报名时间：2007年6月18日至29日（省中直报名点周六、周日不报名）。（二）报名地点 省中直报名点：驻长省、中直单位报名工作由省职考办负责，报考单位或个人统一到富锦路邮局大厅报名（建设街2766号，建设广场省人事厅大楼南侧50米）。各市州报名点：各市州报名工作由当地人事职考部门负责，报名地点自行确定。长白山管委会及省、中直驻其他市、州单位按属地原则就近到当地人事职考部门指定的地点报名。（三）报名办法 报名工作由报考人员所在部门或单位组织。须由报考人员本人填写《资格考试报名表》（见附件1，可复印、从省职考办网站www.jlzk.com直接下载打印，或到报名点领取。表中有关考试类别、报考级别、报考专业、报考科目名称代码见附件2），经所在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到人事职考部门报名。报名时须提交下列材料：1. 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考试报名表》。2. 按照报

名条件要求，提交相关毕业证书原件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3. 近期6个月内同一底片一寸彩色免冠照片3张。4. 身份证复印件1张（贴在报名表背面）。5. 上年度的考生，可凭原准考证直接报考（仍须提交加盖公章的《资格考试报名表》、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在报名现场资格审查合格并交费后，由报考人员按照《资格考试报名表》填写的相关内容填涂《资格考试报名信息卡》，有滚动成绩的考生必须填涂上年度档案号。要认真核对涂卡信息，表卡相关内容必须一致，确保准确无误。如填写或涂卡信息不准确，后果自负。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考试类别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备注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备注
10月20日	上午：9：00-11：30	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
	下午：2：00-5：00	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科目为主观题，在答题纸上作答；其他科目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可携带钢笔或圆珠笔（黑色或蓝色）、2B铅笔、橡皮、计算器（免套、无声、无编程功能、无储存功能）。草稿纸在考试时统一配发，考后收回。
10月21日	上午：9：00-11：30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安装）
	下午：2：00-6：00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三、报考条件

专业	本科	大专	双学士、研究生班、硕士学位	博士学位
工程造价专业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四、相关政策及事项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

当年通过应试科目，方能取得考试合格证书。1996年8月26日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2个科目，只参加《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工程造价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1. 1970年（含1970年，下同）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15年。2. 1970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20年。3. 1970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25年。

五、考试收费 报考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108号，以下简称）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吉省价收函字[2001]52号，以下简称）文件规定，每人报名费13元，每科考务费43元。

六、考试用书征订工作 各类考试教材征订工作，分别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联系方式如下：造价工程师考试教材及考前培训与省建设厅联系，电话：0431-88946514。

七、考试成绩发布及资格证书颁发 其他考试成绩一般由国家在考后2个月左右发布。考试合格（资格）证书一般在发布考试成绩后的1个月后开始下发。省职考办网站将及时发布成绩查询和证书发放通知，考生可直接上网免费查询。考试合格者由人事职考部门颁发国家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与相关部委共同用印的资格证书，全国范围有效。领取证书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工本费。获得职（执业）资格证书人员，须按有关规定到相应业务主管机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八、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人事职考机构要认真组

织报名工作。一是要把好报名质量关。要按照国家人事部3号令，严格审查报考资格，实行复审制，应认真审查学历（或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二是要采集考生照片，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三是要确保考生报名信息准确。要认真指导考生正确填写报名表和填涂报名信息卡，并实行考生现场确认报考信息并签字的做法。四是要指定专人负责校对和复核报名信息工作，发现错误及时纠正。五是要认真做好报名信息上报工作，上报时间另行通知。（二）各市州人事职考机构要加大对国家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事部令第3号）的宣传力度。各部门、各单位在组织报名时也要依据人事部3号令对考生进行遵纪守法教育，落实考生承诺制，《资格考试报名表》上考生承诺栏必须由考生签名，否则不予报名。报名时要现场公示考试纪律，使每个考生了解考试纪律规定，充分认识违纪违规行为给社会和个人带来的危害。各级人事职考机构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人事部3号令，进一步加大严肃考风考纪工作的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考试工作环境，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三）各市州人事职考部门与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强化管理，优质服务，切实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确保考试工作万无一失。附件：1．资格考试报名表2．考试类别、级别、专业及科目代码表二七年六月一日吉林省人事厅办公室

附件1：资格考试报名表

省市州	报名点代码	姓名	性别	报名序号	贴照片处（1）	（近期6个月内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证件号（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出生日期	学历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专业年限	现职称	职称聘任年限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或存档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手机 考试类别 代码 报考级别 代码 报考专业 代码 报考科目总数 本次报考科目 代码 本次报考科目 代码 代码 代码 代码 代码 代码 代码 代码 考生档案号 (有滚动成绩的考生必填,新报名考生不填) 考生承诺 1、本人在报名表上提供的信息,及报名或审查时提供的学历证书等相关证件真实有效。2、本人已学习和熟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国家人事部3号令)。3、本人没有替考、手机作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没有受到停考处罚。4、本人身体健康,能够适应考试。保证在考试中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考试管理。5、上述承诺,如有不实,后果自负。 考生本人签字: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考试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 1、省直报名点代码为:0911;各市州报名点代码按各地要求填写。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贴在本表背面。请认真阅读本表背面的国家人事部3号令摘要。 3、本表所填信息必须与《资格考试报名信息卡》填涂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4、考试合格者本表存入本人档案,注意妥善保管。 报名表背面式样: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3号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已经2004年10月20日人事部第29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张柏林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摘要) 第六条 [一般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提出警告并责令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责令离开考场,并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经提醒

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三）在试卷规定以外位置书写本人信息，或以其他方式标注信息的；（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的；（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的；（六）以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七）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卷，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八）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上填写不符合本人情况信息的；（九）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及其他考试用纸张带出考场的；（十）在考场及禁止的范围内，扰乱考场秩序，影响他人考试的；（十一）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离开考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或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2年内不得再次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二）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的；（三）互相交换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四）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五）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六）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该考试未结束前，出卖试卷答案的；（七）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八）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手段参加考试，并取得相应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宣布证书无效，收回证书，并依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对其中涉及职业准入资格的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该项考试

。第十六条〔替考行为〕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是在校生的，通知所在学校按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由考试机构向社会公布其相关信息、作弊行为等情况。第十七条〔扰乱治安行为〕考试期间有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行为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理。第十八条〔盗窃行为〕对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试题、答案、评分标准、应试人员答卷、考试成绩及有关信息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全文可登陆吉林省职称考试工作办公室网站“考试新闻”栏目查询：www.jlzk.com）

附件2：考试类别、级别、专业及科目代码表（填表、涂卡用）

类别	级别	专业	科目	造价工程师代码	23考二科代码				
：2	造价	代码：01	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	代码：1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代码：2			
			考四科代码：4	土建	代码：01	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	代码：1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代码：2
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	代码：3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	代码：4	安装	代码：02	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	代码：1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代码：2
			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	代码：3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安装）	代码：5			